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聯絡人：李婉瑜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86
傳真：049-2394429
電子信箱：5044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8104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2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OLD0YJZ0。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度「90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惠予轉知學校協助90年次男子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，以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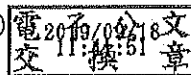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
(90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，於今(108)年10月9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，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)
- 二、檢送90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，請惠予協助函轉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學校，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，並協助90年次男子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申報，該年次即將畢業之男子如無升學意願者，儘早申報可儘快安排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役政署(徵集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